

# 學海計畫懶人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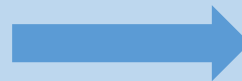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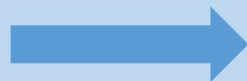
學海無涯勤是岸，出國交換怎麼辦？

學生版

# 什麼是學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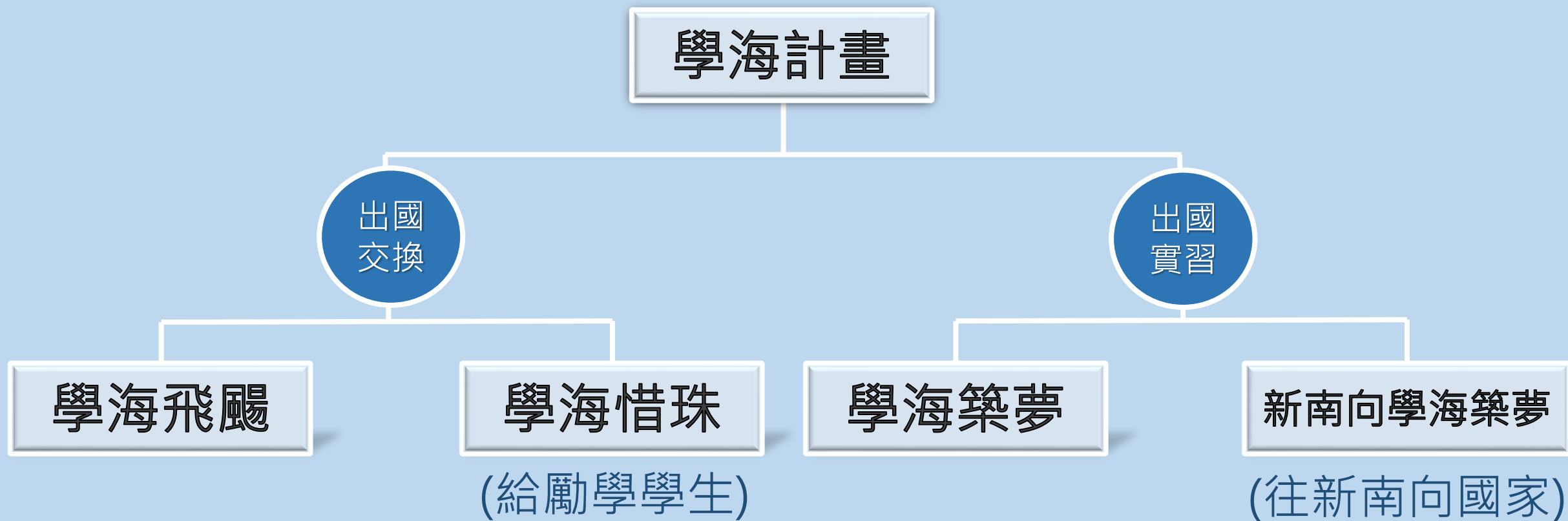
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



學海又分為四個計劃



# 學海有哪些計畫？



誰能申請學海計畫？



# 計畫申請資格

## 你必須

- ✓ 於薦送學校就讀至少一學期  
(大學或碩士皆可，五專學生  
應為修讀專四或專五學生)
- ✓ 通過薦送學校的徵選條件
- ✓ 符合資格後**向學校申請**

## 你要有

- ✓ 中華民國國籍
- ✓ 在臺設有戶籍

※申請惜珠則需另有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  
格。

如何申請學海計畫？



# 學海計畫申請方法

相關條件及申請時程 依照各薦送學校每年公布之申請簡章辦理

出國前

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出國期間

應保有「**學生**」身分(不得辦理休學)

返國後

向原薦送學校**報到並上傳心得**

※學海惜珠則須另外準備以下資料：

國外研修計畫書、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等資料

我可以拿多少？去多久？



# 補助經費及期間

比較項目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補助期限	一學期(季)或一年為限		應至少連續30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	應至少連續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 到 <b>印尼實習</b> 的人, 至少要 <b>25天以上</b> (不含來回交通日)。
補助款項	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經濟艙來回機票, 另得包括生活費	
補助金額	由薦送學校自訂; 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 <b>5萬元(含)以上30萬元以下</b>	由教育部核定	由薦送學校自行分配	由教育部核定

再來看整體比較



# 學海計畫比較—飛颺與惜珠

比較項目	飛颺	惜珠
目的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	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中華民國國籍和臺灣戶籍</li> <li>2. 通過各校校內規定的專業和語言能力條件</li> <li>3. 出國期間都要是「學生身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中華民國國籍和臺灣戶籍</li> <li>2. 通過各校校內規定的專業和語言能力條件</li> <li>3. 出國期間都要是「學生身分」</li> <li>4. 要有<b>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b></li> </ol>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校甄選簡章裡規定要繳交的資料(自傳、讀書計畫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li> <li>2. 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li> <li>3. 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li> </ol>
補助期限	從核定公告日開始算，一學期(季)或一年為限	
補助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人新臺幣<b>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b>(每人獲得的教育部補助款至少要5萬元)</li> <li>2. 每人的補助項目與金額由學校自訂，但每位學生的經費必須<b>同時包含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人的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訂，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li> <li>2. 每位學生的經費必須<b>同時包含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b></li> </ol>

# 學海計畫比較—築夢與新南向

比較項目	築夢	新南向
目的	選送學生到 <b>新南向18國以外的國家</b> 實習	選送學生到 <b>新南向的18國</b> 實習
實習國家	新南向18國以外的國家（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	<b>新南向18國</b> ：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中華民國國籍和臺灣戶籍</li> <li>2. 通過各校校內規定的專業和語言能力條件</li> <li>3. 出國期間都要是「學生身分」</li> <li>4. 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li> </ol>	
繳交資料	各校甄選簡章裡規定要繳交的資料（自傳、讀書計畫等）	
補助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至少連續30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至少連續30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li> <li>2. 到印尼實習的人，不可少於25天。</li> </ol>
補助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項目與金額由學校自訂，但每位學生的經費<b>至少必須補助一張經濟艙來回機票</b>。</li> <li>2. 每位學生的經費必須<b>同時包含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項目與金額由教育部核定，但每位學生的經費<b>至少必須補助一張經濟艙來回機票</b>。</li> <li>2. 每位學生的經費必須<b>同時包含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b></li> </ol>



# 注意事項

1

獲得學海計畫補助後，不可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的出國補助。

2

出國前須與學校簽訂行證契約書，並遵守契約事項。

3

須於申請當年的隔年10月31日之前出國，否則視同放棄。

例：若申請111年度學海計畫，須在112年10月31日前出國。

4

出國須滿一學期（季）或一學年，期程由實際出國日起算，若未滿一學期或一學年須繳回補助款項，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請學生繳回。但若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得由薦送學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

5

回國後務必回原本的學校報到。

6

回國後2星期內，須上傳問卷調查表及1000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亦可上傳經驗分享短片至學海計畫網站。

( 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短片(3分鐘以內)不強制繳交，請上傳至個人雲端或Youtube再貼連結至心得內 )

# 學海計畫連結



教育部學海計畫  
粉絲專頁

《點圖片有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ntustmoe>



教育部學海計畫  
粉絲專頁

《點圖片有連結》

<https://www.instagram.com/studyabroadmoe/>



教育部學海計畫  
官方網站

《點圖片有連結》

<http://140.111.12.171/index.php>